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永宁街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大远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水平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355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大远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水平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征收面积为 14.3553 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6.7052 公顷 (100.578 亩)。其中农用地 4.6910 公顷 (70.365)，含耕地 4.0577 公顷 (60.865 亩)；建设用地 2.0142 公顷 (30.213 亩)。

(二) 拟征收永宁街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远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7.6501 公顷 (114.751 亩)。其中农用地 7.5842 公顷 (113.763 亩)，含耕地 4.0932 公顷 (61.398 亩)；建设用地 0.0659 公顷 (0.988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

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省、市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实地提留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387.61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永宁街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大远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水平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37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大远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水平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岗村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征收面积为 1.4374 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6724 公顷 (10.086 亩)，其中农用地 0.6671 公顷 (10.006 亩)，含耕地 0.5243 公顷 (7.864 亩)；建设用地 0.0053 公顷 (0.080 亩)。

(二) 拟征收永宁街长岗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远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7650 公顷 (11.475 亩)。其中农用地 0.7650 公顷 (11.475 亩)，含耕地 0.2429 公顷 (3.643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该项目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简村村、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215.329 亩)的留用地,根据省、市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选址在本村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

(四)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该项目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不计提征地社保费。